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651—2019

文具用品 安全标志

Stationery goods—Safety signs

2019-06-04 发布

2020-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山市联众文具有限公司、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代实业有限公司、得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丝猴文具有限公司、上海实业马利画材有限公司、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青竹画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玛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红光、李艳丽、康红兵、郑成锵、储伟东、吴国强、朱恩、王崇斌、何莉娜、尹作星、邱光金、周尧臣。



文具用品 安全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具用品安全标志的使用和设计、图标及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需要安全标志的文具用品。

2 使用和设计

安全标志的图标应清晰完整。
安全标志(图标形式或文字描述)应置于文具产品或说明书或包装上便于识别的位置。

3 图标及内容

3.1 标志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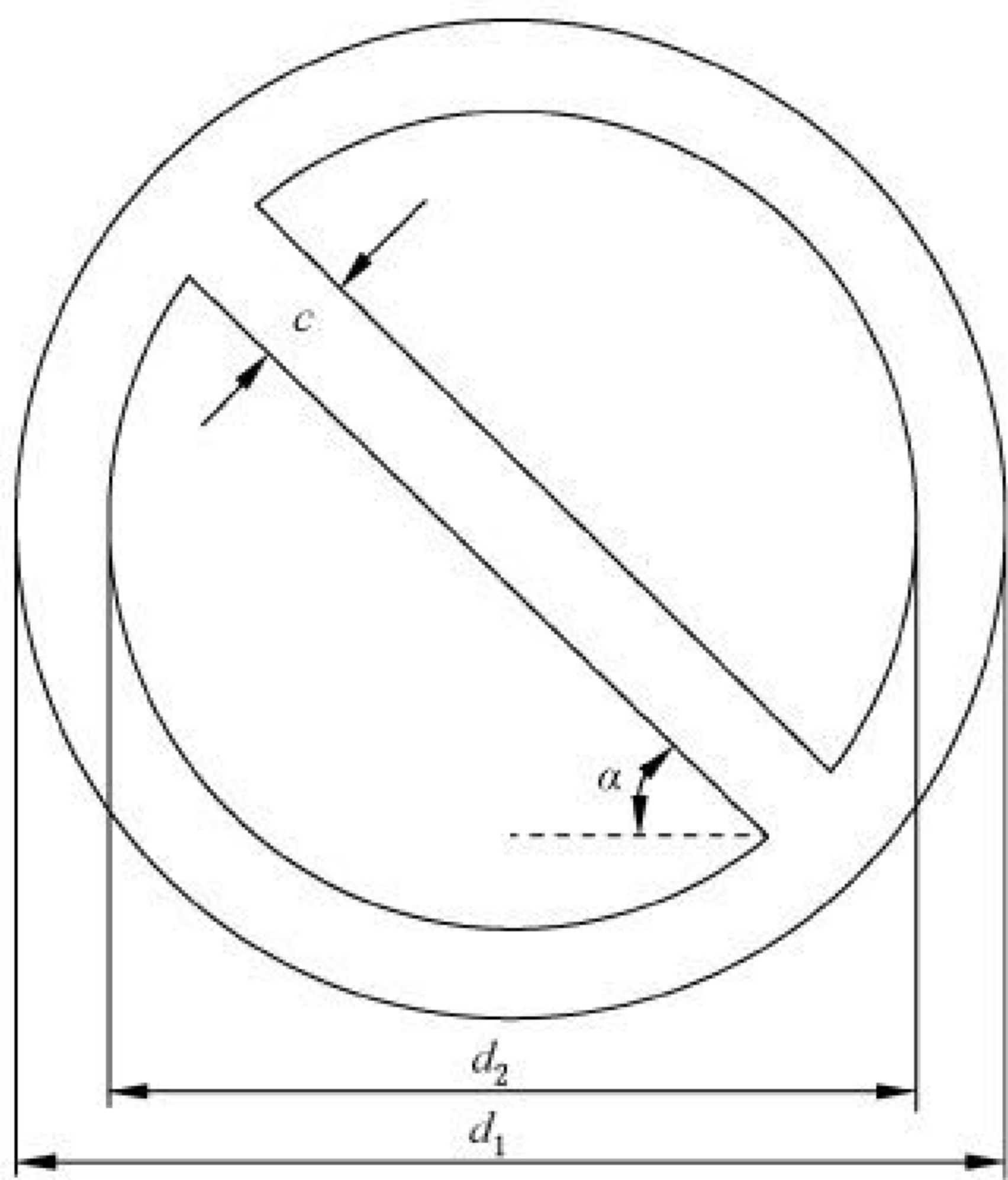
文具用品的安全标志由图标或文字描述构成：
a) 方法(一)：图标+文字描述；
b) 方法(二)：图标；
c) 方法(三)：文字描述；
d) 上述三种方法任选一种。

3.2 禁止、警示、警告标志

3.2.1 禁止标志基本型式和参数

禁止标志的基本型式如图 1 所示。





说明：
外径 $d_1 \geq 10\text{ mm}$ ；
内径 $d_2 = 0.800d_1$ ；
斜杠宽 $c = 0.080d_1$ ；
斜杠与水平线的夹角 $\alpha = 45^\circ$ 。

图 1 禁止标志的基本型式

3.2.2 不适合儿童使用的年龄警示标志

对不适合某年龄阶段的儿童所使用的文具用品应附类似警告内容或图标。对不适合 14 周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文具用品应附类似以下警告内容：“警告！不适合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或采用如图 2 所示图标。



说明：
圆圈及斜杠为红色；
背景为白色或透明；
年龄范围及脸形轮廓为黑色；
图标的直径最小尺寸为 10 mm；
文具用品不适用的年龄范围以年为单位表示：如 0-14。

图 2 年龄警示标志

3.2.3 慎防误食的警示标志

慎防误食的文具用品应附类似以下警告内容或图标：“远离儿童，慎防儿童误食”或采用如图 3 所示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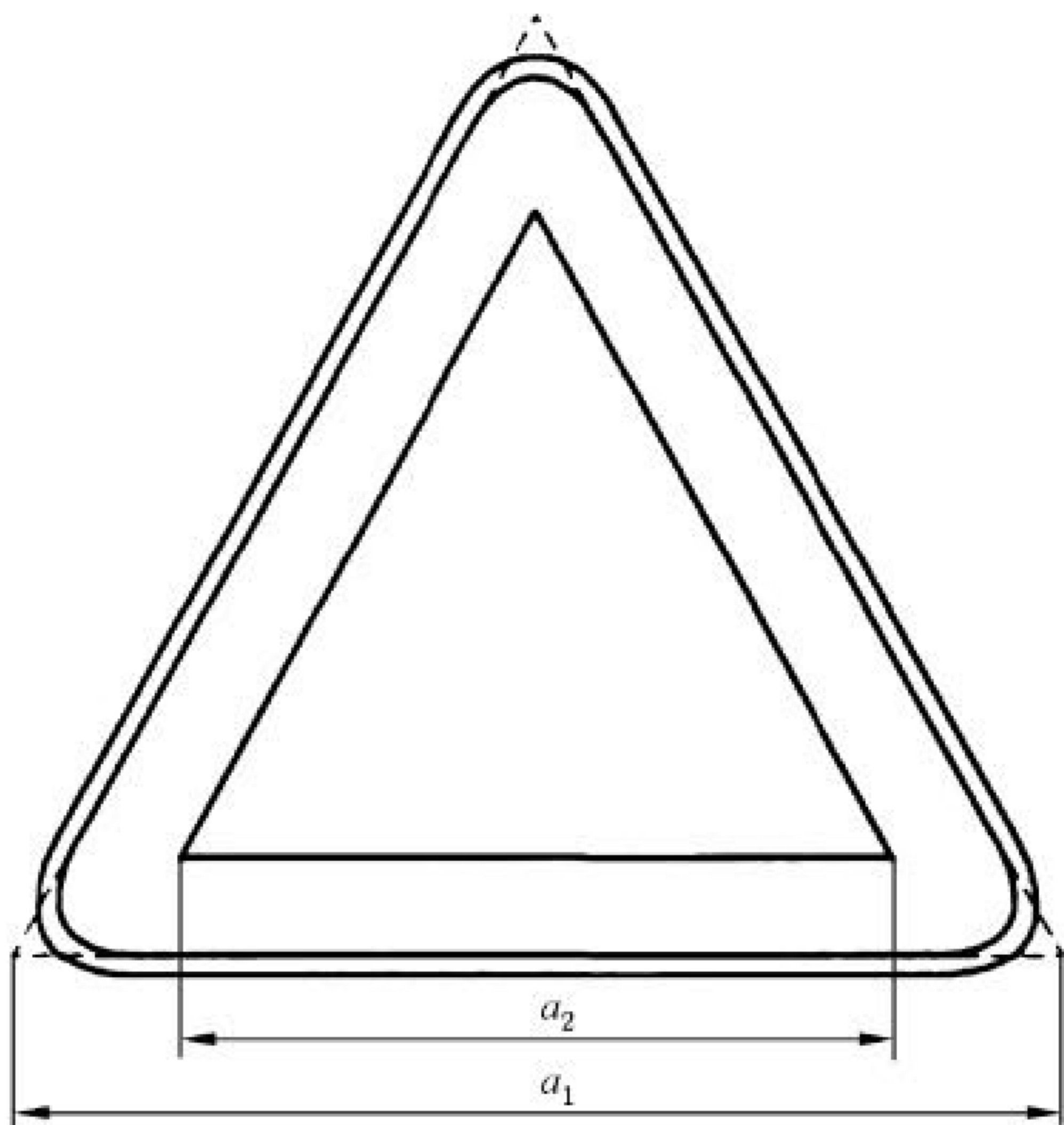


说明：
边框为红色；
背景为白色或透明；
框内轮廓图为黑色；
图标的直径最小尺寸为 10 mm。

图 3 谨防误食警示标志

3.2.4 警告标志基本型式和参数

警告标志基本型式如图 4 所示。



说明：
外边 $a_1 \geq 10 \text{ mm}$ ；
内边 $a_2 = 0.700a_1$ ；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r = 0.080a_2$ 。

图 4 警告标志的基本型式

3.2.5 产品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或)锐利尖端警告标志

对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的文具用品应附类似以下警告内容或图标：“警告：产品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或)锐利尖端，儿童需在成人监护下使用”或采用如图 5 所示图标。包括但不限于剪刀、美工刀等。



说明：
边框为黑色；
背景为黄色；
框内轮廓图为黑色。

图 5 锐利尖端警告标志

3.2.6 含小零件的文具警示标识

含小零件的文具用品应附类似以下警告内容：“警告！不适合 3 岁以下儿童使用。内含小零件。”

参 考 文 献

- [1]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